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								
經濟學	3	3	3	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(上)	2	2	2	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(下)	2	2			2													系必選	
企業管理	2	2			2		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金融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系必選	
國際公法	2	2						2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上)	2	2					2	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下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銀行法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	系必選	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遵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	
法律專業輔導	1	1								1								微學分課程	
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課程	1	1														1		微學分課程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海商法與海洋法	3	3										3				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企業實習	3	6											3	3				系必選備註6	
財金法律實務問題研究	2	2										2							
經濟刑法實例問	1	2										1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財金法案例研 討(上)	2	2													2				
財金法案例研 討(下)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							
法文(一下)	2	2			2														
德文	3	3			3		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一)	0	2	*2				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二)	0	2			*2														
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	
護理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	
日文(一上)	2	3				2	1												
日文(一下)	2	3					2	1											
法文(二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	
法文(二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	
德文(二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	
德文(二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三)	2	2				2	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四)	2	2					2												
日文二(上)	2	3								2	1								
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			2	1						
法學英文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		
法學英文(下)	2	2										2				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	2	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	2		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3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5)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5(系必選 21/22)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	35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								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	17 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
合計			128(備註9)								
修業規定		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（2 學分）方得畢業。</p> <p>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4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(上)(下)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上)(下)」。</p> <p>5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6. 未完成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者，改修習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(下)」，應符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專業實習細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 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8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9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10. 經濟學、會計學(上)、會計學(下)、金融概論、公平交易法、財報分析概論、強制執行法、企業實習、國際私法、法律服務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等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其學期成績不影響畢業。</p> <p>11. 本「必選修科目表」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12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</p>								